

# 企业自行监测方案

## 目录

- 1.企业基本情况
- 2.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 3.监测点位示意图
- 4.执行标准限值及监测方法、仪器
- 5.质量控制措施
- 6.监测结果公开方式和时限

为规范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办法》、《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自行监测方案应及时向社会公开，并报地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本方案适用于国控重点监控企业、以及纳入各地年度减排计划且向水体集中直接排放污水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小区）。其他企业可参照执行。

一、企业基本情况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昆山市双友日用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千灯镇萧墅路615号		
法人代表	顾铭	办公室电话	57790024
联系人	顾文胜	移动电话	13962679891
所属行业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生产周期	8小时
成立时间	2000-09-08	职工人数	50
占地面积	19999.9 m <sup>2</sup>	国控类别	一般
工程概况			
<p>昆山市双友日用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称双友日化）位于昆山千灯镇萧墅路615号，成立于2000年9月，经营范围：尼泊金酯类产品，棕榈酸异丙醇类产品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主要生产化学品防腐剂和添加剂。设计年产尼泊金酯类300吨、棕榈酸异丙酯360吨，现棕榈酸异丙酯停产，仅进行尼泊金酯类产品的生产，年产300吨。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3722263689G，法人代表：顾铭，注册资本：5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员工50人，常白班，每班8小时，年工作约300天。企业原位于昆山市昆北路128号，由于昆山市整体规划的要求，于2003年搬迁至昆山市千灯镇精细化工区（苏环建[2003]387号），该项目于2007年1月通过环保验收（苏环验[2007]39号）。2015年企业通过了变更废水排放去向项目的环评审批（昆环建[2015]1650号），将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接管至千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项目已通过验收。</p>			

污染物产生及其排放情况

尼泊金酯类生产过程中酯化工段、脱色工段、滤干洗涤工段 ——> 甲醇、酸雾、非甲总烃 ( 废气 )

尼泊金酯类生产过程酯化料甩滤工段 ——> 废水、固废 ( 废结晶料 )

尼泊金酯类生产过程中脱色工段 ——> 固废 ( 废活性炭 )

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压滤工段 ——> 固废 ( 有机污泥 )

废水处理设施厌氧工段 ——> 臭气

类型	排放源	监测项目	处理设施	排放途径和去向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L10	/	环境
废气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点	非甲烷总烃	/	直接排入大气
废气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点	甲醇	/	直接排入大气
废气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点	硫酸雾	/	直接排入大气
废气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点	臭气浓度(无量纲)	/	直接排入大气
废气有组织排放	1号排放口	硫酸雾	碱喷淋	直接排入大气
废气有组织排放	1号排放口	甲醇	碱喷淋	直接排入大气
废气有组织排放	1号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碱喷淋	直接排入大气
废气有组织排放	2号排气口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	直接排入大气
废气有组织排放	2号排气口	甲醇	水喷淋	直接排入大气
废气有组织排放	3号排放口	臭气浓度(无量纲)	碱喷淋+光氧化	直接排入大气
废水集中排放	废水排放口	总氮	生物组合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或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废水集中排放	废水排放口	PH值	生物组合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或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1010 44 101

类型	排放源	监测项目	处理设施	排放途径和去向
废水集中排放	废水排放口	氨氮	生物组合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或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废水集中排放	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生物组合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或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废水集中排放	废水排放口	总磷	生物组合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或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废水集中排放	雨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废水集中排放	雨水排放口	悬浮物(SS)	/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废水集中排放	雨水排放口	PH值	/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b>自行监测概况</b>				
自行监测方式 (在[]中打√表示)		<input type="checkbox"/> 手工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和自动监测相结合 手工监测,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自承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监测 自动监测,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自运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三方运维		
自承担监测情况 (自运维)				
委托监测情况 (含第三方运维)		废水在线自动监测有第三方太仓市创造电子有限公司进行;其他监测项目由苏华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亿科检测认证有限公司进行。		
未开展自行监测情况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缺少监测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缺少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相关培训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缺少实验室或相关配备 <input type="checkbox"/> 认为没必要 <input type="checkbox"/> 当地无可委托的社会监测机构 其它原因: _____		

## 二、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要求：企业应当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点位，并安装统一的标志牌。

类型	排口名称/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L10	按季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点	非甲烷总烃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点	甲醇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点	硫酸雾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点	臭气浓度(无量纲)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1号排放口	硫酸雾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1号排放口	甲醇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1号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2号排气口	非甲烷总烃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2号排气口	甲醇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3号排放口	臭气浓度(无量纲)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废水排放口	总氮	连续监测	自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废水排放口	PH值	连续监测	自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废水排放口	氨氮	连续监测	自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连续监测	自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废水排放口	总磷	连续监测	自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雨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雨水排放口	悬浮物(SS)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 二、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要求：企业应当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点位，并安装统一的标志牌。

类型	排口名称/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废水集中排放	雨水排放口	PH值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说明：1、排口编号按照环保部门安装的标识牌编号填写，对于噪声等无编号的可自行编号，如Z1、Z2等，与点位示意图相对应。

2、监测项目按照执行标准、环评批复以及监管要求确定；

3、监测频次：自动监测的，24小时连续监测。手工监测的，按照排污许可证环、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要求的频次执行。

4、监测方式填手工或自动

监测项目内容要求相同的可填写在一行上，不同的应分行填写。

### 三、监测点位示意图

要求：企业自行监测应当遵守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中未作规定的，可以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自行监测活动可以采用手工监测、自动监测或手工监测和自动监测相结合的技术手段。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监测指标有自动监测要求的，企业应当安装相应的自动监测设备。

按企业具体情况自行确定比例，标明工厂方位，四邻，标明办公区域、主要生产车间（场所）及主要设备的位置，标明各种污染治理设施的位置，标明废水、废气排放口及其监测点位的编号、名称。可参考后面的附图此页放不下，可另附页，在本处注明。

2018.11.15



#### 四、执行标准限值及监测方法、仪器

类型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厂界噪声	L10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5	/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废气无组织排放	臭气浓度(无量纲)	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	20	GB/T 14675-19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	/
废气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	4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	气相色谱仪 7820A
废气无组织排放	甲醇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	1	HJ/T 33-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	气相色谱仪 7820A
废气无组织排放	硫酸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二级	1.2	HJ 544-2016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二级	离子色谱仪 ECO IC
废气有组织排放	臭气浓度(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	2000	GB/T 14675-19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	/
废气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甲醇、非甲烷总烃参考《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	80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甲醇、非甲烷总烃参考《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	气相色谱仪 7820A
废气有组织排放	甲醇	甲醇、非甲烷总烃参考《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	60	HJ/T 33-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甲醇、非甲烷总烃参考《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	气相色谱仪 7820A
废气有组织排放	硫酸雾	硫酸雾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二级	45	HJ 544-2016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硫酸雾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二级	离子色谱仪 ECO IC
废水集中排放	PH值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6~9	HJ 355-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CODcr、NH3-N等运行技术规范》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一级标准	PHG2018PH自动监测仪

#### 四、执行标准限值及监测方法、仪器

类型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分析仪
废水集中排放	氨氮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5	HJ 355-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CODcr、NH3-N 等运行技术规范》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4一级标准	CE-1302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废水集中排放	化学需氧量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50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酸式滴定管
废水集中排放	化学需氧量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100	HJ 355-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CODcr、NH3-N 等运行技术规范》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4一级标准	CODcrCOD在线检测仪
废水集中排放	悬浮物(SS)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20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电子天平
废水集中排放	总氮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45	HJ 355-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CODcr、NH3-N 等运行技术规范》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4一级标准	KT-0980总氮在线分析仪
废水集中排放	总磷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0.5	HJ 355-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CODcr、NH3-N 等运行技术规范》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42一级标准	CE-1203总磷在线分析仪

说明：

1、执行标准栏内用代码1、2、3...表示，表格下注明1、2、3分别代表什么标准（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或环评批复，或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等。

2、企业自行监测应当遵守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中未作规定的，可以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 五、质量控制措施

要求：企业自行监测应当遵守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中未作规定的，可以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自行监测活动可以采用手工监测、自动监测或手工监测和自动监测相结合的技术手段。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监测指标有自动监测要求的，企业应当安装相应的自动监测设备。

### 一、自动监测

废水有组织排放废水排放口采用自动在线监测并与环境监测平台联网(监测时间间隔4小时

)，设施清单如下：

名称	计量器具名称	数量	型号规格
废水排放 在线监测	COD在线分析仪	1台	CODcr
	超声明渠流量计	1台	CE-9628
	氨氮在线分析仪	1台	CE-1302
	总氮在线分析仪	1台	KT-0980
	总磷在线分析仪	1台	CE-1203
	PH计	1台	PHG-2018

自动在线监测仪运维委托太仓创造电子有限公司运行。

二、其他检测项目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公司苏华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亿科检测认证有限公

司按照检测频次进行检测并出具报告。

六、监测结果公开方式和时限

要求：企业可通过对外网站、报纸、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同时，应当在省级或地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建立的公布平台上公开执行局信息，并至少保存一年。

监测结果公开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保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报纸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电视 其它方式： _____
监测结果公开时限	